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上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悌

再審被告 謝淑麗

Joseph, Henry Kennedy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於前審即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3,278元【計算式：原告合計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96,867元×原告民國109年8月28日起訴當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755＝8,833,2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審訴訟標的價額8,833,278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8,51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翰章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